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贵鹰及独立董事洪梁俊、刘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

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4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13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 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10月30日